

债券代码：122353
债券代码：136146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代码：143136
债券代码：145185
债券代码：150285
债券代码：150341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代码：150592
债券代码：135657
债券代码：145410
债券代码：156165
债券代码：156166

债券简称：14 东兴债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简称：17 东兴 02
债券简称：17 东兴 03
债券简称：17 东兴 F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1
债券简称：18 东兴 F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3
债券简称：18 东兴 F4
债券简称：16 东兴 02
债券简称：17 东兴 01
债券简称：东兴 1 优
债券简称：东兴 1 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债券持有人）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债券持有人）

被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诉讼的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 案件基本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义务，导致本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东兴证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宣布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的要求和授权，聘请并委托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对被告提起债券违约诉讼的材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本期债券应付的本金2.5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经审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件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决定登记立案（案号为：（2019）京02民初107号），公司于近期知悉该受理决定。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发起诉讼，该债券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债券持有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债券持有人实际承受，与公司无关。公司将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